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統稱「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載列於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票選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就下列決議案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票選點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9,046,091 股 H 股 8,800,000 股 內資股 總數： 107,846,091 股 股份 (100.00%)	零	零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3.	<p>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有關認購不超過140,741,000股新內資股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資產之代價，以及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委託的人士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十二(12)個月的初步期限內全權處理與發行認購股份相關的所有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認購股份發行方案範圍內，根據中國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審核意見及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對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p> <p>(2) 確定認購股份的最終發行價格及發行數量，與母公司商定並修改、補充、訂立及簽立有關認購股份發行的全部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或其他文件(如有)；</p>	<p>99,046,091股 H股 8,8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107,846,091股 股份 (100.00%)</p>	零	零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3)	酌情決定認購股份的發行時間；			
(4)	就認購股份發行事宜向中國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5)	決定聘請有關中介機構及相關事宜；			
(6)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認購股份發行的內資股登記手續；			
(7)	根據認購股份發行的實際情況及／或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並就註冊資本增加辦理相應核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8)	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或豁免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生效的任一先決條件；及			
(9)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認購股份發行相關的事宜。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4.	<p>省覽及批准有關新H股發行及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特別授權的下列決議案(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p> <p>「動議：</p> <p>謹此批准新H股發行及新H股發行的下列事項：</p> <p>4.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p> <p>4.2. 發行時間；</p> <p>4.3. 發行規模；</p> <p>4.4. 新H股地位；</p> <p>4.5. 上市；</p> <p>4.6. 發行方式；</p> <p>4.7. 發行對象；</p> <p>4.8. 定價方式；</p> <p>4.9. 認購方式；</p> <p>4.10. 滾存利潤；</p> <p>4.11. 所得款項用途；</p> <p>4.12. 決議案有效期；</p>	<p>97,641,091 股 H 股</p> <p>246,300,000 股 內資股</p> <p>總數： 343,941,091 股 股份 (99.59%)</p>	<p>1,405,000 股 H 股 零股 內資股</p> <p>總數： 1,405,000 股 股份 (0.41%)</p>	零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p>4.13. 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委託的人士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十二(12)個月的初步期限內全權處理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1)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p> <p>(2)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p> <p>(3)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及批准對有關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p>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p>(4) 處理與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有關的所有事宜;</p> <p>(5)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p> <p>(6)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p> <p>(7)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p>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p>(8) 批准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p> <p>(9)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p> <p>(10) 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或豁免建議新H股發行的任一先決條件；及</p> <p>(11)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事宜。」</p>			
5.	省覽及批准授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董事會認為適宜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認購股份及新H股後的公司最新註冊資本架構。	97,641,091 股 H 股 246,300,000 股 內資股 總數： 343,941,091 股 股份 (99.59%)	1,405,000 股 H 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1,405,000 股 股份 (0.41%)	零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就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而言，如通函所述，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母公司持有237,500,000股內資股權益，佔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的約50.19%，且概無母公司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持有合共235,713,00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持有合共473,213,000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其他特別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聲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的百分之三(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任何提案。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就下列特別決議案而言，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票選點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p>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有關認購不超過140,741,000股新內資股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資產之代價，以及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委託的人士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十二(12)個月的初步期限內全權處理與發行認購股份相關的所有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認購股份發行方案範圍內，根據中國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審核意見及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對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p> <p>(2) 確定認購股份的最終發行價格及發行數量，與母公司商定並修改、補充、訂立及簽立有關認購股份發行的全部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或其他文件(如有)；</p>	8,800,000股 內資股 (100.00%)	零	零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p>(3) 酌情決定認購股份的發行時間；</p> <p>(4) 就認購股份發行事宜向中國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p> <p>(5) 決定聘請有關中介機構及相關事宜；</p> <p>(6)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認購股份發行的內資股登記手續；</p> <p>(7) 根據認購股份發行的實際情況及／或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並就註冊資本增加辦理相應核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p> <p>(8) 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或豁免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生效的任一先決條件；及</p> <p>(9)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認購股份發行相關的事宜。</p>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2.	<p>省覽及批准有關新H股發行及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特別授權的下列決議案(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p> <p>「動議：</p> <p>謹此批准新H股發行及新H股發行的下列事項：</p> <p>2.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p> <p>2.2. 發行時間；</p> <p>2.3. 發行規模；</p> <p>2.4. 新H股地位；</p> <p>2.5. 上市；</p> <p>2.6. 發行方式；</p> <p>2.7. 發行對象；</p> <p>2.8. 定價方式；</p> <p>2.9. 認購方式；</p> <p>2.10. 滾存利潤；</p> <p>2.11. 所得款項用途；</p> <p>2.12. 決議案有效期；</p>	<p>246,300,000股 內資股 (100.00%)</p>	<p>零</p>	<p>零</p>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p>2.13. 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委託的人士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十二(12)個月的初步期限內全權處理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1)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p> <p>(2)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p> <p>(3)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及批准對有關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p>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p>(4) 處理與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有關的所有事宜;</p> <p>(5)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p> <p>(6)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p> <p>(7)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p>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p>(8) 批准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p> <p>(9)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p> <p>(10) 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或豁免建議新H股發行的任一先決條件；及</p> <p>(11)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事宜。」</p>			
3.	省覽及批准授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董事會認為適宜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認購股份及新H股後的公司最新註冊資本架構。	246,300,000股 內資股 (100.00%)	零	零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就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而言，如通函所述，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母公司持有237,500,000股內資股權益，佔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的約50.19%，且概無母公司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持有合共8,800,000股內資股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持有合共246,300,000股內資股的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其他特別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上述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聲明其有意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任何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的百分之三(3%)或以上的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任何提案。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內資股所附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就下列特別決議案而言，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票選點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p>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有關認購不超過140,741,000股新內資股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資產之代價，以及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委託的人士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十二(12)個月的初步期限內全權處理與發行認購股份相關的所有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認購股份發行方案範圍內，根據中國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審核意見及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對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p> <p>(2) 確定認購股份的最終發行價格及發行數量，與母公司商定並修改、補充、訂立及簽立有關認購股份發行的全部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或其他文件(如有)；</p>	<p>100,771,091股 H股 (100.00%)</p>	零	零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3)	酌情決定認購股份的發行時間；			
(4)	就認購股份發行事宜向中國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5)	決定聘請有關中介機構及相關事宜；			
(6)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認購股份發行的內資股登記手續；			
(7)	根據認購股份發行的實際情況及／或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並就註冊資本增加辦理相應核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8)	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或豁免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生效的任一先決條件； 及			
(9)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認購股份發行相關的事宜。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2.	<p>省覽及批准有關新H股發行及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特別授權的下列決議案(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p> <p>「動議：</p> <p>謹此批准新H股發行及新H股發行的下列事項：</p> <p>2.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p> <p>2.2. 發行時間；</p> <p>2.3. 發行規模；</p> <p>2.4. 新H股地位；</p> <p>2.5. 上市；</p> <p>2.6. 發行方式；</p> <p>2.7. 發行對象；</p> <p>2.8. 定價方式；</p> <p>2.9. 認購方式；</p> <p>2.10. 滾存利潤；</p> <p>2.11. 所得款項用途；</p> <p>2.12. 決議案有效期；</p>	<p>98,961,091 股 H 股 (98.20%)</p>	<p>1,810,000 股 H 股 (1.80%)</p>	<p>零</p>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p>2.13. 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委託的人士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十二(12)個月的初步期限內全權處理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1)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p> <p>(2)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p> <p>(3)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及批准對有關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p>			

決議案		票數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p>(4) 處理與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有關的所有事宜;</p> <p>(5)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p> <p>(6)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p> <p>(7)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p>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p>(8) 批准分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p> <p>(9)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p> <p>(10) 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或豁免建議新H股發行的任一先決條件；及</p> <p>(11)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事宜。」</p>			
3.	省覽及批准授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董事會認為適宜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認購股份及新H股後的公司最新註冊資本架構。	99,366,091 股 H 股 (98.61%)	1,405,000 股 H 股 (1.39%)	零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持有合共226,913,000股H股的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上述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聲明其有意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任何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的百分之三(3%)或以上的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任何提案。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邁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